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之批判

逻辑与存在

论先验逻辑的逻辑基础

康德的存在论题：知觉现象学和存在论差异：

海德格尔1927年马堡讲座疏解

哪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理解马克思

翻译与诠释

让·柏拉图说现代汉语

朱子读书法与基督教圣言诵读法的比较

传统与现代

从超验领域到道德革新及其古典教化

从“应然”到“实然”：李朝后期实学社群主义

方法论的转换

伦理与技术

论仁

海德格尔对技术的存有论追问

宗教与性别

宗教伦理的神圣原则（论纲）

性别差异：弗洛伊德与拉康的研究

文化与人生

马克思的文化思想与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建设

论人生和谐

清华哲学博士后论坛

鲁道夫·奥托的“努秘要素论”探析

儒学与未完成的现代性

现代性伦理精神品质的价值融摄

解性之本觉圣训人权与社群

人权底线论：我们的最大希望何在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之批判

逻辑与存在

论先验逻辑的逻辑基础

康德的存在论题：知觉现象学和存在论差异：

海德格尔1927年马堡讲座疏解

哪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理解马克思

翻译与诠释

让·柏拉图说现代汉语

朱子读书法与基督教圣言诵读法的比较

传统与现代

从超验领域到道德革新及其古典教化

从“应然”到“实然”：李朝后期实学社群主义

方法论的转换

伦理与技术

论仁慈主义与自然主义

海德格尔对技术的存有论追问

宗教与性别

宗教伦理的神圣原则（论纲）

性别差异：弗洛伊德与拉康的研究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Z H E X U E N I A N J

Z H E X U E N I A

H E X U E N I

Z H E X U E

Z H E X U

Z H E

Z H

万俊人

主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哲学

年鉴 2005

Z H E X U E N I A N J

Z H E X U E N I A N

Z H E X U E N I

Z H E X U E N

Z H E X U

Z H E X

Z H

Z



2005

清华哲学年鉴

TSINGHUA
PHILOSOPHICAL
ALMANAC

万俊人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哲学年鉴. 2005/万俊人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0170-555-6

I. 清… II. 万… III. 哲学—2005—年鉴 IV. B-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943 号

出 版 人 周一
责任编辑 宗 边
责任校对 王小芸
装帧设计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
市 场 部 (010)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7.375 印张 4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010)66572159

《清华哲学年鉴》学术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俊人

副主编 王晓朝 邹广文 贝淡宁 (Daniel Bell)

执行主编 唐文明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人	王中江	王 路	王晓朝	贝淡宁
卢 风	艾四林	吴 倬	陈 来	肖 巍
肖 鹰	邹广文	卓新平	赵甲明	胡伟希
唐少杰				

编辑室联络 北京市清华大学哲学系 白彩凤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传真: (010) 62782777

电子邮箱: zhe@tsinghua.edu.cn

目 录

人权与社群

- 人权底线论：我们的最大希望何在…………… 耶和華·庫恩 (1)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之批判…………… 貝淡宁 (33)

逻辑与存在

- 论先验逻辑的逻辑基础…………… 王 路 (66)
 康德的存在论题、知觉现象学和存在论差异：
 海德格尔 1927 年马堡讲座疏解…………… 宋继杰 (101)
 哪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理解马克思…………… 唐少杰 (135)

翻译与诠释

- 让柏拉图说现代汉语…………… 王晓朝 (155)
 朱子读书法与基督教圣言诵读法的比较…………… 彭国翔 (172)

传统与现代

- 从超验领域到道德革新及其古典教化…………… 王中江 (206)
 从“应然”到“实然”：李朝后期实学社群主义
 方法论的转换…………… 胡伟希 (251)

伦理与技术

- 论仁慈主义与自然主义 卢 风 (272)
海德格尔对技术的存有论追问 唐文明 (315)

宗教与性别

- 宗教伦理的神圣原则(论纲) 田 薇 (329)
性别差异:弗洛伊德与拉康的研究 肖 巍 (352)

文化与人生

- 马克思的文化思想与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建设 邹广文 (382)
论人生和谐 赵甲明 (406)

博士后论坛

- 鲁道夫·奥托的“努秘要素论”探析 朱东华 (419)
儒学与未完成的现代性 龚 刚 (436)
现代性伦理精神品质的价值颠覆 李朝东 (453)
解性与本觉 圣 凯 (472)

附 录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5 年学术讲座综述 (489)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5 年大事记 (513)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5 年科研成果汇总 (519)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5 年研究成果分类汇总一览表 (520)

Contents

Human Rights and Community

Minimalism About Human Rights: The Most We Can Hope For?

By Joshua Cohen (1)

A Communitarian Critique of Liberalism

By Daniel Bell (33)

Logic and Being

The Logical Foundations of Transcendental Logic

By Wang Lu (66)

Kant's Thesis about Being,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and Ontological Difference: Heidegger's Lecture Course at the University of Marburg in 1927

By Song Jijie (101)

Which Marxist understands Marx?

By Tang Shaojie (135)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Let Plato Talk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 By Wang Xiaochao (155)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u Hsi's Classical Reading and
Christian Sacred Reading
By Peng Guoxiang (172)

Traditions and Modernities

- Transcendent Spheres, Moral Innovation, and Classical Cultivation
By Wang Zhongjiang (206)
From "ought to be" to "actual be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y of
thought of Practical Learning's Communitarianism in the late Joseon
Dynasty—taking Jeong Yak-yong and Choe Han-gi as examples
By Hu Weixi (251)

Ethics and Technology

- On Humanitarianism and Naturalism
By Lu Feng (272)
Heidegger's Ontological Inquiry of Technology
By Tang Wenming (315)

Religion and Gender

- An Outline of Divine Principles of Religious Ethics
By Tian Wei (329)
Freud and Lacan on Sexual Difference
By Xiao Wei (352)

Culture and Life

- Marxist Theory of Culture and Chinese Seeking for Advanced Culture
By Zou Guangwen (382)

On the Harmonies in Human Life

By Zhao Jiaming (406)

Post -Doctoral Forum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On Rudolf Otto's Rethinking about the Elements of the Numinous

By Zhu Donghua (419)

Confucianism and Unfinished Modernity

By Gong Gang (436)

The Subversion of Value in Modern Ethos

By Li Chaodong (453)

Emancipation Nature and Original Bodhi: The Hermeneutics of Mahayanasamgrah Master on the Emancipation Nature of alaya_ vijñāna

By Sheng Kai (472)

Appendix

A Summary of Academic Lecture Serie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5

By Zhu Sheng (489)

Memorandum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5

By Wang Xiaochao (513)

Statistics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5

By Bai Caifeng (519)

List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5

By Bai Caifeng (520)

人权底线论： 我们的最大希望何在*

└ 耶和华·库恩

(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哲学与政治科学系教授、系主任，现斯坦福大学哲学系、政治学系讲座教授)

I. 希望

麦克·伊格纳蒂夫在其《人权》一书的结论中谈道：“为了不再承

* 本文初稿曾提交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成立 50 周年庆祝大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伦理学与职业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美国法律学院协会年会，也曾作为麻省理工学院的罗门纳尔系列讲座 (Romanell-Phi Beta Kappa lecture)。非常感谢历次活动中受众的评论，特别感谢查尔斯·贝兹 (Charles Beitz)、爱丽莎·伯恩斯坦 (Alyssa Bernstein)、罗伯特·古丁 (Robert Goodin)、唐纳德·豪罗维兹 (Donald Horowitz)、麦克·伊格纳蒂夫 (Michael Ignatieff)、帕特里希尔·南斯 (Patrizia Nanz)、罗伯特·波斯特 (Robert Post)、塞缪尔·谢佛勒 (Samuel Scheffler)、朱迪斯·汤姆森 (Judith Thompson) 以及《政治哲学杂志》的三位匿名评审专家，同时也感谢在科研中给予我帮助的丹尼尔·孟罗 (Daniel Munro)。

受无益的痛苦和严重的人身摧残,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我们可以做得更多。”他认为,努力停止这些痛苦和摧残是“实施所有人权活动应该优先考虑的基本问题。实施所有人权活动包括:停止人身摧残、殴打、谋杀、强奸和大屠杀,最大限度地提高民众的人身安全”^①。伊格纳蒂夫把这种对保护人身安全的集中关注描写为人权底线论,并将其与其他人权观区别开来。他认为,人权底线论既不同于关于人权内容的较广泛的陈述,也不同于促进这些人权内容实施的更加雄心勃勃的具体实施计划。这些实施计划可能延伸到更广泛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社会权利与经济权利。

1948年,《普世人权宣言》就提出了这样一项更加雄心勃勃的计划。《宣言》对人权的解释远远超出了保证人身安全的最低保障,它包括同法律有关的权力(第6~11条)、参与政治的权力(第21条)、劳动权利(第23条)、受教育的权利(第26条)和文化权利(第27条)。1966年通过的(1976年开始实施的)《人权公约》也不是最低宪章,尔后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肯定不是,《国际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也同样不是,因为其条款包括自主权(第1条)、和平集会与自由联盟的权利(第21,22条)、参与政治的权利(第25条)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26条)。^② 有人对底线论提出了批评,认为它只是一种政治战略,而且似乎也不是一个特别合理的政治战略,因为底线论缓和独裁主义者反对人权的方法,只是提醒他们无需做得太多,就可以和人权保持一致。对此,伊格纳蒂夫做出回应,否认底线论仅仅是一种政治战略。他认为,底线论“是我们的最大希望所在”^③。

① 麦克·伊格纳蒂夫:《作为政治和偶像崇拜的人权》,(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73页。

② 关于《普世人权宣言》与《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公约与宪章,参看亨利·斯坦纳(Henry J. Steiner)、菲利普·阿尔斯顿(Phillip Alston):《法律、政治、道德语境下的国际人权》(第二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文件附录”。

③ 《人权》,第173页。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哲学的三大问题是：“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该做什么？”“我可以希望什么？”第一个问题表达了纯粹理性对其理论应用的兴趣；第二个问题表达了纯粹理性对其实践运用的兴趣；而第三个问题则把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兴趣结合起来：假如我们知道人们对道德的要求，我们知道世界如何运行和世界可以如何运行，我们要问，希望和追求什么样的世界才是合理的？^① 底线论所想象的世界——即一个没有肉体折磨和全民享有真正人身安全的世界——决不是渺小的希望。在此，我不想对伊格纳蒂夫的关于优先考虑的基本问题——即人身安全权利的相对重要性的肯定——进行反驳。但是，我的确希望对人权底线论是“我们的最大希望所在”这一理念进行反驳。底线论可能比我们任何时候应该合理期望的都要多，但希望不等于期望，人权底线论把希望的范围限制得太窄。

这是一个很大的命题，我不打算将其完全展开进行讨论。在此，我只想集中讨论一个似乎可以导致底线论诸结论的有趣思路。我想，这一思路始于对宽容价值的强调和对伦理多元论的认知，终结于人权底线论。伊格纳蒂夫的言论暗示了这一论证。他认为：“只有当人权所暗示的普世论自觉地成为底线原则时，相应的普世行为才能和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保持一致。只有当人们把人权作为衡量正义的（绝对）理论，对所有生命的最低（生存）环境进行界定时，才能达到普遍赞同。”^② 要想使人权适应所有人，成为他们的社会安排和政治安排的基本要求，似乎所有人都能接受的人权才是称心如意的；也就是说，这些人权才可以获得“普遍赞同”。而如果想使这些人权被所有的人接受，那么，从目前各种社会认可的、我们期望持续到无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保罗·盖尔（Paul Guyer）、艾伦·伍德（Allan Wood）译（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8年），A805-B833。

② 《人权》，第56页。

限将来的宗教观、哲学观、伦理观和政治观的广大角度来看,人权内容的要求不能太高,也许只能是对“所有生命”(for any life at all)进行保护的陈述。

人权底线论的这种状况对更为广泛的人权观念提出了一种两难困境。根据这一两难困境,我们或许可以容忍完全不同的人生观;或许可以雄心勃勃地理解人权的具体要求是什么。但是,我们却不能实现许多人权活动家制定的目标——既能容忍完全不同的人生观,又可以雄心勃勃地理解人权的具体要求。正像有些人指出的那样,深层的差异迫使我们采取加强选举竞争或者正义的程序主义的底线民主观念,在人权问题上,也有人提出以差异消解本质的建议。我不赞成这些有关民主和正义的论点,也反对上述有关人权的论点。我不认为,关于人权的更宏伟的设计注定是不可容忍的,注定是要受到反对的。

因此,我认为通往底线论的线路始于宽容,终结于一套非常僵硬的规范原则。为了证明这一点,首先需要对这一线路进行更加详细的描写,需要对人权理论探讨中起作用的两种观点进行区分。这两种观点都以“底线论”自居,但它们的内容及作用却相去甚远。^①

第一种观点,我称之为实质性的底线论,它关乎人权的内容。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有关全球正义的规范。实质性底线论的核心思想是人权仅限于保护消极自由,甚至更确切地说,人权仅限于确保人身安全、免受以非法侵入为形式的消极自由的限制。

第二种观点,我称之为证成性的底线论。它和实质性的底线论不同,是有关如何表述人权观念的,即:如何把人权观念当作伦理多元世界中全球正义观念的基本元素来表述,如何把人权观念当作我将称之为“全球公共理性”的基本特征来表述。证成性底线论是

① 我相信,伊格纳蒂夫使用的“底线论”一词包括这两种观点。《人权》第55~56页。

建立在对多元性的认可和对宽容的接受之基础上的。它渴望提出的人权观念本身同任何一个具体的伦理观或者宗教信仰都不相关；它把理论追求降低到最低限度，只对人权观念作出陈述，目的在于提出一个可以赢得更广泛的公共认可的人权观念——也就是说，与之相关的公众是全球性的。正如罗尔斯在谈到重叠共识时所建议的那样，这一观念被当作一个“基准”提出来，同一基准可以获得不同伦理和宗教传统的支持的状况，是这些传统内部相互论证的问题。当然，不同的传统提供的论证方法不同。^①（关于这些论证如何进展，见下文。）

那么，为了服务于实践理性，证成性底线论将哲学深度减至最小程度。这个理想很重要，但需要正确的理解。所以，在本文第二部分，我将对被称之为证成性底线论的“怀疑性”变体和“经验性”变体进行讨论和反驳，提出另一种可能的公式（formulation）。这一公式和上文中提到的思路相反，没有实质性底线的含义。

当然，证成性底线论不是人们提出的通向以人身安全权为核心的实质性底线论的唯一途径。为了抵制一系列要求更高的人权，比如说，门类众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各种社会权利、经济权利，我们常常需要考虑下列五个方面的问题：

——它们可能对资源课税太重，分散监督与强化人权的注意力。

——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不可能全面实现，因为实现这些权利费用高昂。因此，它们不是真正可以享受的权利。

——因为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我们不可能在社会人权与经济人权还没有制度化之前，对与之相关的义务内容进行明确的规

^①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2页，第145页。本段中关于如何表述人权观念的强调，依据罗尔斯对正义的政治观念的第二个特征的解释。见《政治自由主义》，第12页。



定, 所以, 就谈不上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①

——广泛的人权可能(不可取)用法律原则替代政治判断, 用常常是不可妥协的权利主张(“权力话语”(rights talk))替代信息含量大、且更有弹性的政治协商和政治判断; 以及(部分相关的观点)。

——广泛的人权可能使各民族的政治自决性(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服从外部代理者的决定, 这些外部代理者进行干预的借口就是人权。

尽管在本文接近结尾部分, 我将对以上第四点和第五点进行探讨, 但目前的核心议题是, 关于表达证成性底线论理念的多元主义和宽容, 引导我们把人权理解为实质性底线论的思想。

II. 证成性底线论

证成性底线论的核心理念是人权观念应该由人们自律地表述, 即: 不依赖于可能用来解释和证成其内容的某种哲学或宗教理论。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可能是20世纪中期努力调节天主教社会思想与民主和人权关系的主要人物, 他参与促成《普世人权宣言》的种种讨论。他形成的理念如下: “是的, 关于人权我们达成协议, 但条件是没有人追问我们为什么。”他指出, 发展各种传统继承者能够共享的人权观念的关键是达成一致, 这种一致“不是建立在共同的思辨理念之基础上, 而是建立在共同的实践理念之基础上; 不是建立在对某一相同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知识观加以肯定的基础上, 而是建立在对指导人类行为的某一套单一信念实体(body)加

^① 关于该论证方法优点的讨论, 见奥诺纳·奥尼尔(Onora O'Neill):《正义的局限》(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6章; 亨利·舒(Henry Shue):《基本权利: 生存、富裕及美国外交政策》(新泽西,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80年); 阿马蒂亚·森:“趋向人权的理论”, 未出版。

以肯定的基础上”^①。

如果我们认为人权概念应设计成为能够发挥一定的实践作用，借用马里坦的话，就是能够提供“行动指南”，那么，马里坦的观点就具有相当大的意义。我认为，人权观念的实践作用，在于它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可以广泛分享的人权观标准，并坚持要求各政治社会首先在对待个人和群体的问题上遵守这些标准，相应地，在对待个人和群体可能提出合理要求、并取得外界赞助来满足这些要求的问题上，也要遵守这些标准。如果人权观念的实践作用，不能提供一个可以共享的观点，它至少可以为不同的政治社会提供人们能够合理遵循的人权标准，当这些标准受到外界的正当批评和干预时，为其提供一个可以广泛共享的思想领域。对人权的表述是国际社会公共理性之理想的一个要素。^②因为这个国际社会包含许多不同伦理观和宗教观的践行者，以自律的公式或自律的表述为理想的证成性底线论，在直觉意义上似乎是一种急需而可信的理论。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避免一场毫无意义的争斗，更在于培育宽容的价值。

甲、人权：内容、作用和原理

为了更充分地发展这些观点，在此，我首先需要对人权概念的定义及其实践作用略述一二。人权概念包括三个基本要素。

第一个基本要素是对一系列权利的陈述，就像《普世人权宣言》与《人权公约》中规定的那些陈述一样。这样的陈述很多，其本质

① 引自马丽·安·格伦顿 (Mary Ann Glendon)：《新创的世界：埃莱诺·罗斯福与普世人权宣言》(纽约：兰登书屋，2001年)。有关马里坦对天主教社会思想的基本原理的再思考——特别是与人身及共同善观念的相对重要性所做的更广泛的研究的人权观点，见约翰·麦克格里维 (John T. McGreevy)：《天主教义与美国自由：历史研究》(纽约：诺顿出版公司，2003年)，第7章。

② 罗尔斯在《万民法》中提到“万民社会”的公共理性，见《万民法》(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4～57页。在此，我不想对“万民”是不是国际社会的道德代理者(主体)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也不想对理论性更弱的“国际社会”这一术语进行讨论。

性的差别在于规定哪些权利属于人权。比如,人权是否包括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如果人权包括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又有哪些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属于人权;还有,是否存在民主人权;如果没有民主人权,什么样的代表权(representation)和负担什么样的义务可能是基本人权问题。^①

这种差别当然是探讨正义问题时经常出现的情况:来自地域的差别,不应该成为缺陷的象征。我们可以假设真的存在这种差别——这种差别不是人们街谈巷议的问题,正所谓,如果人们提出的各种不同的人权观代表同样多的对“人权”这一术语的不同理解方式,这些差别也就是真的。我们不需要把这一差别理解为表示人权的陈述只是用常规的漂亮语言表达权利和利益的方式。相反,关于人权作为全球公共标准的实践作用可能会有广泛的共识,关于适合这一实践作用的人权的内容可能有差别,对企图阐明或限制这种差别的条件需要论证实践。所以,全球公共理性——特别是人权的理念——为适当的规范提供了一个思考和论证的领域(具体来说,为把个体当作成员对待的需求提供了一个思考和论证的领域,见下文),而不是提供决定性的固定理论,等待人们接受或者反对。

第二,人权的实践作用在于提出一套重要的标准,所有政治社会对待其成员时都有义务遵守这些标准:用《普世人权宣言》的话来说,它提供了“所有民族、所有国家都能够达到的共同标准”。^②常言道,人权的陈述对内部主权提出一些限制,或者——也许说得

① 有关民主人权,见托马斯·弗兰克(Thomas Frank):“逐渐形成的民主体制”,《美国国际法杂志》,86(1992年),46~91。罗尔斯反对把民主权利看作基本人权,赞成有组织的群体协商这一较弱的要求。

② 《普世人权宣言》,参看亨利·斯坦纳(Henry J. Steiner)、菲利普·阿尔斯顿(Phillip Alston):《法律、政治、道德语境下的国际人权》,第1376页。